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328，证券简称：深科达

转债代码：118017，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转股价格：26.68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80,88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19,113.23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68 元 / 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因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秦超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间因误操作买入 100 张深科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秦超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交易深科转债时，因操作失误导致卖出过程中将卖出操作成买入，误买入深科转债 100 张，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 / 张）	成交金额
2023 年 5 月 9 日	卖出	250	118.47	29,618.56
2023 年 5 月 9 日	误买入	100	118.56	11,855.86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深科转债的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公司副总经理秦超先生本次买入深科转债系因误操作所致，不具有主观故意情形。经秦超先生说明，此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导致，该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深科转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秦超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针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秦超先生本次误操作买入深科转债数量为 100 张，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可转债数量 ×（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即 100 张 *（118.47 元 －118.56 元）=－9 元。本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无需上缴公司。

2、此次短线交易系秦超先生失误操作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秦超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秦超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69%减少至 12.62%，其中青岛开金从 9.87%减少至 8.97%，嘉兴开金从 1.67%减少至 1.49%，郭恩元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发来的《股份变动告知函》，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中：青岛开金减持公司股份 1,588,320 股（最高价格 32.90 元 / 股，最低价格 27.40 元 / 股，交易总金额 47,005,584.80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嘉兴开金减持公司股份 317,700 股（最高价格 32.80 元 / 股，最低价格 28.12 元 / 股，交易总金额 9,550,956.00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郭恩元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0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8,320	0.89	32.90-27.40	47,005,584.80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0	0.18	32.80-28.12	9,550,956.00
基本信息	名称			郭恩元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开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8,000	9.87	15,929,680	8.97
嘉兴开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5,000	1.67	2,637,300	1.49
郭恩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043	2.16	3,828,043	2.1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1,043	13.69	22,395,023	12.62

截至本 2023 年 5 月 9 日，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1,90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onghua01@atexc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onghua01@atexc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732193

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179,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中信金属拟减持不超过 9,280,92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上述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期间届满，中信金属对公司的减持股份数量为 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79,009	11.89%	IPO 前取得：55,179,0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12/15 ~ 2023/5/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280,921 股	55,179,009	11.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中信金属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中信金属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副董事长：吴常念

总经理：蒋世杰

董事会秘书：李泞

财务总监：邹汝杰

独立董事：冯开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7MW371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 7MW3711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7MW37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326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7MW3711 是一款靶向 B7-H3 的抗体偶联新药，针对晚期实体瘤。B7-H3 靶点属于 B7 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均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 B7-H3 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 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 为迈威生物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 Payload（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7MW3711 注射人体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7MW371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7MW3711 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 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 7MW3711 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 IDDCTM 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 ADC 技术平台，其中 9MW2821（靶向 Nectin-4 ADC）目前已经处于临床阶段（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 9MW2821 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IDDCTM 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yTM，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TM，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TM 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 ADC 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 IDDCTM 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其中 9MW2921 已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9MW292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预计 2023 年至 2024 年将有 3-5 款 ADC 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 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4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628.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23.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04.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 XYZH/2021GZAA704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17291080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已注销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400606606	本次注销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667885112010007789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0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公示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列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3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de）

● 会议主题：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数字经济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de）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d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数字经济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数字经济产业链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19,290,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9%，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37,055,685 股，占